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95)

主要交易
有關
向金盛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財務協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310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就H股持有人而言，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就發起人股份持有人而言，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且無論如何回條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而代表委任表格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

本通函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設立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協議之主要條款	5
有關金盛香港之資料	8
有關開曼發展之資料	9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9
提供協助之理由	9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10
臨時股東大會	10
於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11
推薦意見	11
其他資料	11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金盛香港（作為借款人）與開曼發展（作為貸款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美元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協議
「協助」	指	向金盛香港提供融資之交易
「開曼發展」	指	北大青鳥環宇科技（開曼）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金盛香港根據融資提取任何一筆過款項之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融資」	指	根據協議可作出金額最多為18,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31,483,000元）之美元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釋 義

「金盛BVI」	指	金盛國際集團(BVI)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有金盛香港全部股本權益
「金盛香港」	指	金盛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金盛香港股份」	指	金盛香港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即本通函印付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起人股份」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並由本公司發起人認購之普通股
「再融資貸款」	指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或附屬公司將為金盛香港安排之6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74,799,000元)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及15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095,690,000元)部分可兌換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臨時股東大會
「股份抵押」	指	金盛BVI作出之股份抵押, 方法為透過其實益擁有之三十六股金盛香港股份(以及包括日後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或紅股或股份或其他類似性質之新證券)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及利益以開曼發展之利益作出第一固定抵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本通函另有註明外及僅就說明用途，本通函所採用之換算率如下：

人民幣7.3046元 = 1.00美元

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進行任何兌換。

董事會函件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095)

執行董事:

許振東先生 (主席)
徐祗祥先生
張萬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永進先生
郝一龍先生
李立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相浩教授
錢文忠教授
蔡傳炳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
海淀路
中成大廈
1117/1119室
郵編100080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成府路207號
北大青鳥樓3樓
郵編10087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亞洲太平洋中心
7樓02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向金盛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財務協助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盛香港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開曼發展訂立協議,據此,金盛香港同意借取而開曼發展同意借出最高金額為18,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31,483,000元)之融資,為期四個月,年利率為30厘。融資以股份抵押

董事會函件

作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曼發展向金盛香港墊支17,82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30,168,000元），即融資金額18,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31,483,000元）扣除前期費用18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315,000元）。

協議之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協議涉及之人士

借款人： 金盛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貸款人：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大青鳥環宇科技（開曼）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金盛香港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截至本通函日期止，金盛香港與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關係。

融資款額及期限

融資款額為最高18,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31,483,000元）一筆過款項。融資自提取日期起計四個月內到期。所得款項僅供金盛香港用作支付及注資於南京建寧金盛市場管理有限公司（金盛香港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未繳股款部分以及撥付開曼發展按照或根據協議產生或造成之費用、成本及開支款項。該附屬公司乃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任何未提取之融資部分將於其後註銷及不可動用。金盛香港不得重借任何已償還款項。

金盛香港同意按全面付還基準向開曼發展付還全部有關協議磋商、制定及執行之費用、成本及開支。此外，金盛香港將於提取日期或協議日期後第30日向開曼發展支付前期費用18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315,000元）。金盛香港已就結清上述費用及開支支付合共226,089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651,000元）。根據金盛香港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金盛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5,267,000元。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曼發展以內部資金資源以現金向金盛香港墊支17,82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30,168,000元），即融資金額18,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31,483,000元）扣除前期費用18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315,000元）。融資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到期。緊接協助前，開曼發展及本集團整體分別有現金約19,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38,787,000元）及119,5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872,900,000元）。

融資金額乃參考本集團就金盛香港進行之信貸評估、可接納風險水平及融資期內本集團可動用之閑置資金後釐定。本集團透過審閱金盛香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討論其業務及未來發展、實地視察位於中國之廠房以及審閱行內數據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自金盛香港董事會及財務報表知悉，金盛香港及其附屬公司（「**金盛集團**」）從事家具行業。由於金盛集團品牌享負盛名及已於市場奠定領導地位，故本集團對金盛集團之業務感到樂觀。金盛集團按客量計為南京及上海首屈一指之家具企業，以銷售收入計則分別為南京最大及上海第二大家具企業。本公司已吸納逾3,500家中外品牌租客，產品包羅萬有，包括浴室設備、建築材料及固定裝置。金盛集團亦已與約200個品牌及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將成為金盛集團新商場核心租戶且減少新市場出租風險。本集團已概括各項行內數據，並注意到中國經濟急速增長及人民財富不斷增加，為金盛香港之業務提供增長空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金盛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強勁穩健。來自未經審核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由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11,000,000元攀升至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43,000,000元。鑑於金盛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出租購物商場予優質品牌公司之業務模式及預期家具市場之增長，本集團相信，有關穩健情況將得以持續。董事認為，協助風險處於低水平以及金盛香港將可於協助到期時即時償還款項及利息。

緊隨協助後，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淨值維持不變。

協助到期時，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淨值將進一步增加最多1,8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3,148,000元），即應收金盛香港之最高利息收入。

董事會函件

融資利息

金盛香港提取之任何融資部分須按年率30厘計息。金盛香港須於融資到期時，以美元向開曼發展支付欠款利息。不管上述條文，金盛香港有責任支付相當於以下最低者之最低利息款項：

- (i) 1,35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9,861,000元），即融資金額乘以7.5%；或
- (ii) 實際利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第2條）為每年60厘（或該條例第24(1)條可能指定及生效之該等其他百分比）及不超過該百分比之利息金額。

融資之股份抵押

融資以金盛BVI作出之股份抵押作抵押，方法為透過其實益擁有之三十六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金盛香港股份（以及包括日後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或紅股或股份或其他類似性質之新證券）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及利益以開曼發展之利益作出第一固定抵押。其相當於協議日期金盛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36%。根據金盛香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股份抵押之價值約為10,6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77,429,000元）或每股294,000美元（約相當於每股人民幣2,151,000元）。

預先償還融資

金盛香港獲准自提取日期起計45日後預先償還任何已提取融資部分。另一方面，開曼發展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項時，要求金盛香港預先償還任何已提取融資部分：

- (i) 任何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金盛香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
- (ii) 任何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金盛香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物業、資產或業務，於日常一般業務中之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者且連同任何有關處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少於1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73,046,000元，或其等值人民幣款額）除外；
- (iii) 金盛香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公開或私人發行及／或配售任何股本、債券、商業票據或文據或其他股本相關債務證券。

董事會函件

參與再融資貸款之權利

倘任何已提取融資部分中任何建議預先還款之任何資金來自或源自再融資貸款之任何部分，金盛香港須確保及促使開曼發展將即時獲知會有關再融資貸款建議及相關條款，且將可參與其中。據本集團所知，再融資貸款仍處於初步階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再融資貸款之最終條款及是否成功之任何確實資料。本集團並無承諾參與任何再融資貸款。

其他事項

協議條款乃經金盛香港與開曼發展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金盛香港之資料

金盛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及租賃專注於家居裝飾及家居佈置之商場。

以下載列金盛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18,199	272,996
除稅前之持續經營業務盈利淨額	233,396	108,152
除稅後之持續經營業務盈利淨額	157,039	72,037

董事會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58,822	1,514,784
流動資產	1,114,559	654,176
總資產	<u>1,873,381</u>	<u>2,168,960</u>
流動負債	(1,069,701)	(1,575,150)
非流動負債	(588,413)	(208,214)
總負債	<u>(1,658,114)</u>	<u>(1,783,364)</u>
資產淨值	<u>215,267</u>	<u>385,596</u>

有關開曼發展之資料

開曼發展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包括網絡安全產品、無線消防警報系統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亦從事銷售電腦產品及透過應用其現有嵌入式系統產品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服務之業務。

提供協助之理由

金盛香港短期內暫需資金，而本集團可動用之間置資金則符合金盛香港之需要。經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引薦及進行信貸評估後，本集團對金盛香港之財務狀況及信貸能力感到滿意。協助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於短時間內提高其資金回報率。於協助到期時，本集團將可取得最多1,8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3,148,000元）之利息收入。倘進行再融資貸款，本集團更可於日後進行之任何再融資安排中透過利息收入取得進一步回報。據本集團所知，金盛香港之目標為將其股份公開上市。據金盛香港與本集團互相同意，倘若本集團能提供財務協助，金盛香港將積極考慮向本集團提供申請認購日後公開發售之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截至本通函日期，尚未制定有關權利詳情。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由於資產測試比率超出8%，向金盛香港墊支協助引致本公司出現披露責任。墊支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之披露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由於溢利測試比率超出25%，協助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協助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至19.39條之規定及須經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表決。

由於主要交易並無待股東批准後進行，故本公司並無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0條。鑑於中國公司法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現存對照條文禁止本公司修正交易，故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修正協助以及董事之行動。

除訂立協議外，本集團及金盛香港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因此，協助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之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310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提供協助之協議及董事就此作出之行動。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就H股持有人而言，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發起人股份持有人而言，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且無論如何回條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而代表委任表格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

董事會函件

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除本集團於極微機會下被起訴未有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外，倘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否決普通決議案，將不會引致中國法律或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下任何問題。本集團認為這情況甚少發生且風險極低。儘管如此，作為最佳慣例，開曼發展將於發生該情況時按照協議所載條文尋求轉讓，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將承接協助所附一切權利、利益及義務。

於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兩名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10%或以上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協議。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1. 債務聲明

於確定本債務聲明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總額約人民幣185,300,000元，包括長期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及應付Nexgen Capital Limited（「NCL」）之款項約24,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75,300,000元），該筆款項乃NCL向開曼發展寄存之抵押品，以作為開曼發展根據證券借貸協議（經補充函件協議補充）向NCL借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股份編號：981）任何或全部323,888,000股繳足普通股之代價（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計息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2,900,000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零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

或然負債

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抵押、債務、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確定本債務聲明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及現有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需。

3. 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得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有任何重大逆轉。

4.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零七年首九個月」）之收入為人民幣85,9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零六年首九個月」）上升17.2%，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內就傾向經過風險衡量的賒帳訂單對銷售政策作出策略調整。零七年首九個月經營開支為人民幣31,600,000元，較零六年首九個月輕微減少2.5%，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產生之專業費用增加抵銷了本集團就嚴格經營成本控制之努力。零七年首九個月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8,200,000元，較零六年首九個月上升15.9%，主要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產生之結欠NCL之其他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北京城建東華房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城建東華」，緊接出售前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97,200,000元，並錄得除稅前收益人民幣386,100,000元。整體而言，本集團零七年首九個月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48,400,000元，由零六年首九個月虧損人民幣34,700,000元轉虧為盈。

5. 展望

本集團年內業績表現持續改善，證明本集團年內調整銷售策略為正確之舉。本集團相信，此令人鼓舞的表現將可持續。本集團不單透過集中經營主要業務提高股東價值，亦以透過投資多元化擴展業務達致此目標。其中例子為出售城建東華獲得龐大收益。於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資企業衡陽南嶽瀟湘旅遊發展有限公司（「瀟湘旅遊」）之投資，繼而於中國湖南省興建汽車客運場站及旅客資訊中心，以及於張家界旅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投資將成為本集團另一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於日後物色具潛力及盈利能力之投資商機，並以股東最佳利益行事。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已發行發起人股份總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發起人股份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a)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或(c)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 股份數目、 身分及信託 實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發起人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許振東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徐祗祥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張萬中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劉永進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本公司監事姓名	附註	所持 股份數目、 身分及信託 實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發起人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張永利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董曉清女士	(a)	205,414,000	29.34%	17.34%

附註：

- (a) 上述董事及本公司監事透過彼等各自身為Heng Huat信託其中受益人的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信託聲明書（「Heng Huat信託」），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劉越女士（徐祇祥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取代彼擔任受託人）宣佈，彼等以受託人身分，為北京市北大青島軟件系統公司、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工程公司及北京天橋北大青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本公司合共477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股份。Heng Huat實益擁有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而被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股份擁有權益。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徐祇祥先生於劉越女士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辭任受託人後，於同日取代彼擔任受託人）以受託人身分，於Heng Huat已發行股本中100股股份當中分別持有60股、20股及2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於購股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蔡傳炳先生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開始外，各董事及本公司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召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除外。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好倉：

	附註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發起人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 發行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北京大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310,000,000	44.28%	不適用	26.16%
北京市北大字環微電子 系統工程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85,000,000	12.14%	不適用	7.17%
北京市北大青島軟件 系統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110,000,000	15.71%	不適用	9.28%
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115,000,000	16.43%	不適用	9.71%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b)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5,414,000	29.34%	不適用	17.34%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b)	直接實益擁有	205,414,000	29.34%	不適用	17.34%

	附註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發起人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 發行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c)	透過受控制公司	84,586,000	12.08%	不適用	7.14%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c)	直接實益擁有	84,586,000	12.08%	不適用	7.14%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d)	直接實益擁有	80,800,000	不適用	16.67%	6.82%
大福財務有限公司	(d)	透過受控制公司	80,800,000	不適用	16.67%	6.82%
Tai Fook (BVI) Limited	(d)	透過受控制公司	80,800,000	不適用	16.67%	6.82%

附註：

- (a) 北京大學透過下列公司，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26.16%權益：
- (i) 北京大學實益全資擁有之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工程公司（「宇環」）持有85,000,000股發起人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約7.17%；
 - (ii) 北京大學實益全資擁有之北京市北大青鳥軟件系統公司（「青鳥軟件」）持有110,000,000股發起人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約9.28%；及
 - (iii) 北京大學擁有約46%之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北大青鳥」）持有115,000,000股發起人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約9.7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宇環及青鳥軟件知會，該兩家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分別與北大青鳥實益擁有8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青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該兩家公司同意向杭州青鳥出售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合稱「轉讓」）。轉讓須待兩家公司之董事會以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讓尚未生效。

- (b) 股份由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致勝資產有限公司持有。
- (c) 股份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
- (d) 股份由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大福財務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及由Tai Fook (BVI)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及載於上段之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權益外，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5.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一般事項

- (a)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b) 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亞洲太平洋中心7樓02室。
- (d)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張萬中先生（「張先生」）。張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理學碩士學位。彼曾於北京大學多個行政部門任職，包括曾任遙感與地理信息系統研究所副所長。

- (f)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秘書為梁偉文先生（「梁先生」）。梁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g)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正式書面詳列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南相浩教授（「南教授」）、錢文忠教授（「錢教授」）及蔡傳炳先生（「蔡先生」）。南教授曾獲頒多項科學獎，包括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現為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兼職教授。錢教授畢業於北京大學東方語言文學系，持有文學碩士學位，現為復旦大學歷史系教授及清華大學道德與宗教研究中心研究員。蔡先生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現為中國內部審計協會交通分會會長。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悅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9）之非執行董事。
- (h)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確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者）：

1. 協議；
2. 開曼發展、MS Fund Management Holdings, LLP（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SBI & BDJB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關於成立投資基金之有限合夥企業協議，據此，開曼發展將注入總承諾基金規模50,000,000美元，相當於承諾基金規模100,000,000美元之50%；
3.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湖南天通商貿有限公司（「湖南天通」）、瀟湘旅遊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張家界市經濟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張家界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湖南天通同意轉讓及瀟湘旅遊同意收購張家界發展擁有之張家界旅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9,000,000股普通股或4.9%股本權益，交易以司法出售形式進行；
4.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北京中億創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開曼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就成立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瀟湘旅遊訂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合同；
5. 本公司與北京北大青鳥安全系統工程有限公司（「青鳥安全」）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有關向青鳥安全出售城建東華44%註冊資本及本公司墊付予城建東華之股東貸款人民幣61,600,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697,200,000元；
6. 開曼發展與NCL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函件協議，內容有關就全球主要證券借貸協議（經附表補充）之條款作若干修訂，以及就確定上述全球主要證券借貸協議之若干條款而訂立之證券借貸交易確認書（統稱「證券

- 借貸協議」)，其中包括(i)將證券借貸協議項下交易期間延長42個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為止；(ii)調整NCL向開曼發展存放之抵押品（「抵押品」）利率；及(iii)調整抵押品之最高金額；
7. 開曼發展與NCL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SDA)總協議（經附表補充）及購股權交易確認，內容有關授出以實物結付之任何或所有161,944,000份購股權，基準為每份購股權可獲發一股中芯國際繳足普通股，一次性權利金為約271,000美元，而季度權利金則參照抵押品金額按2.2%權利金年率釐定。釐定權利金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披露；
 8.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北大青鳥環宇消防設備有限公司（「河北消防」）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上海北大青鳥消防設備銷售有限公司（「上海青鳥消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之供應協議，據此，河北消防同意向上海青鳥消防供應消防警報系統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估計總額為約人民幣6,600,000元；
 9.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武漢北大青鳥網軟有限公司（「武漢網軟」）與北京青鳥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青鳥信息系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之供應協議，據此，武漢網軟同意向北京青鳥信息系統供應網絡管理產品及防火牆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估計總額為約人民幣2,800,000元；及
 10. 開曼發展與NCL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證券借貸協議，內容有關開曼發展向NCL借出任何或所有323,880,000股中芯國際繳足普通股。作為開曼發展提供證券借貸之代價，NCL已向開曼發展存置約28,295,000美元之抵押品。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及其英文譯本（如適用）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亞洲太平洋中心7樓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d) 有關收購張家界旅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4.9%股本權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e) 有關投資瀟湘旅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
- (f) 有關出售城建東華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
- (g) 有關授出購股權及修訂證券借貸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
- (h) 有關開曼發展向NCL借出323,888,000股中芯國際繳足普通股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
- (i) 本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09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310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大青鳥環宇科技(開曼)發展有限公司與金盛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金盛香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美元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向金盛香港提供金額最多為18,000,000美元之美元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及向本公司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協助」);及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就或有關實行及完成協助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之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振東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亞洲太平洋中心
7樓02室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任何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存置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名冊之H股持有人，在辦妥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傳真號碼：852-2865-0990）

- (B)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發起人股份（「發起人股份」）或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有關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20日前，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按上述地址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之北京營業地點（就發起人股份而言）。

本公司之北京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島樓3樓（郵編100871）（傳真號碼：86-10-6275-8434）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之股東，彼之受委代表僅可以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表決。
- (D)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倘該文據由委任人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
- (E)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A)），方為有效。
- (F) 每名發起人股份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附註(C)至(D)亦適用於發起人股份持有人，惟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北京營業地點（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方為有效。
- (G) 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必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受委代表或彼之法律代表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之文據。倘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有關代表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由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並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決議案或由該法人股東簽發並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牌照副本。
- (H)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